

弘光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管理辦法

11420-002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訂定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修正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修正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修正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修正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由圖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一建置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建議使用者定期每六個月更改密碼，且密碼長度必需 6~12 位數，以避免遭人盜用。並請牢記個人帳號、密碼，覆查時依本中心作業流程處理。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報到時得至學校網頁上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線上申請即可，本中心將依該申請建置該員使用帳號與密碼，本中心將保留對使用帳號修改之權利。該員離職後一個月取消其帳號，若有特殊需求請洽本中心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新進學生帳號本中心會自動建置，並於畢業或離校後一個月取消其帳號。
- 第五條 請勿盜用他人帳號，一經查獲將取消盜用者使用帳號半年。
- 第六條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違者將取消該人使用帳號三個月。
- 第七條 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皆在禁止範圍之內，一經查獲將取消該人使用帳號一年。
- 第八條 違反以上事實者，除以上之懲處之外，並送校方有關單位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